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俊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俊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俊杰因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；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；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3罪，前經桃園地院112年度訴緝第66號判決合

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（受刑人同案另經判決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部分非本件聲請範圍），並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3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維持所定執行刑，均確定在案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3罪均為最先裁判確定日（即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民國110年1月7日）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處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編號2所示之罪則係處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足稽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茲檢察官向如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（即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37號）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除附表編號2「最後事實審」之「判決日期」欄應更正為「113/『04/30』」外，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惟參照前揭說明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12年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宣告刑與編號2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8年6月，並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，暨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「無意見」等語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綜合判斷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法官 顧正德
法官 黎惠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楊筑鈞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